

VOC 气体的危害: VOC 气体对人体健康有巨大的影响。当居室中的 V O C 达到一定浓度时, 短时间内人们会感到头痛、乏力等, 严重时会出现抽搐、昏迷, 并会伤害到人的肝脏、肾脏、大脑和神经系统, 造成记忆力减退等严重后果。



voc 气体进入大气层后会产生一定的光电反应, 形成二次污染, 增加烟雾及臭氧的地表浓度,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危害人的身体健康和农作物生长。如在伦敦、东京等城市都相继出现过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



二、VOC 监测法律依据

安全生产法规

《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罐区 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职业健康卫生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环保法规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

生产使用法规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三、VOC 排放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和依据，VOC 中苯在线监测，其监测范围约为 9 ppm。目前国际、国内苯检测仪器的实际测量范围：

- ② 固定式：0-10 / 20 PPM
- ② 便携式：0-100 / 200PPM（主要用于测漏）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1	苯	1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甲苯	3	1.2	
3	二甲苯	12	4.5	
4	苯系物	21	8.0	
5	非甲烷总烃	30	32	
6	颗粒物	20	8.0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1	苯	0.1
2	甲苯	0.2
3	二甲苯	0.2

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

车型	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 (g/m ²)		说明
乘用车	35		指 GB/T 15089 规定的 M1 类汽车。
客车	年产量>2000 辆	150	指 GB/T 15089 规定的 M2、M3 类汽车。
	年产量≤2000 辆	210	
注：M1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 9 座的载客汽车。 M2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kg 的载客汽车。 M3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 9 座，且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5000kg 的载客汽车。			

四、VOC 监测要求

4.1 VOC 监测要求-全国篇

对企业排放废气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VOC 有组织排放、汽车制造涂装生产线 VOC 排放总量限值、厂界监控点 VOC 标准限值为特征污染物质量之和，其中未识别物质以甲苯计。一般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VOC 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要求企业按照 VOC 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要求配备污染控制措施，并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以及记录检测数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



泄漏检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采用 **VOC 便携监测仪器** 进行泄漏检测并记录检测数据，定时定点对可能存在泄漏的位置进行巡查。



4.2 VOC 监测要求-河北篇

总体目标要求

河北省环保厅为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监测手段，确保达标排放。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就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和超标报警传感器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固定污染源

其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 或排气量小于 60000m³/h, 固定污染源可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同时企业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固定污染源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应在风机出口 1 米处直管段架设平台, 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 便于工作人员安全、方便进行安装、巡查、检修等操作; 固定污染源超标报警装置取样探头应设置于距风机弯头下游不小于烟道直径 2 倍处。

无组织排放-安装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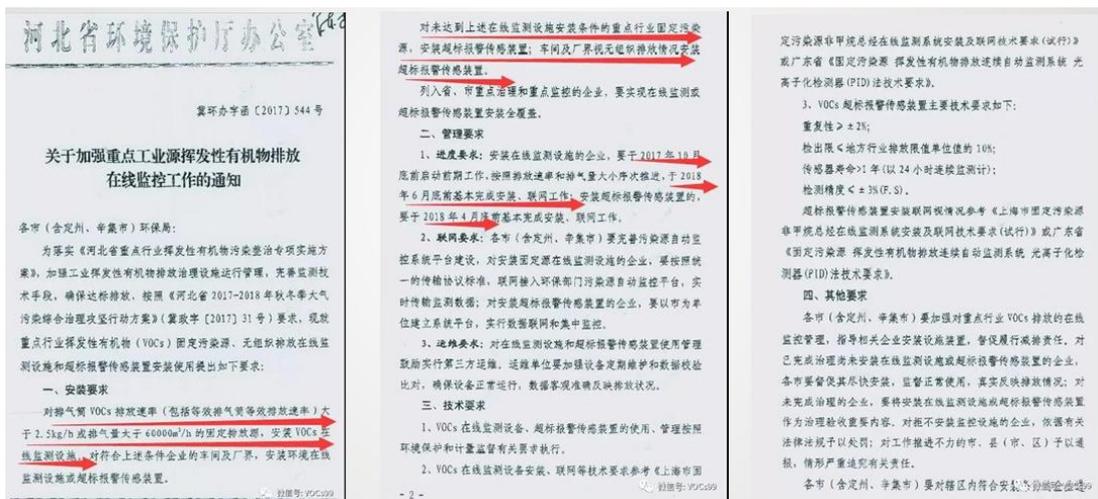
可密闭车间:

单个车间在确保窗户密闭的前提下, 每个常用出入口安装 1 台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监测点位设在车间出入口外部上侧, 距离墙壁 1 米以上, 且周边无明显干扰源, 并确保设备安装牢固。

不可密闭车间或露天场地:

监测点位设在生产设施周围,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生产设施四个方位各安装 1 台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保环办函〔2017〕104号

关于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安装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雄安新区三县环保局：
现将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加快推进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安装工作，并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统计安装企业
各县（市、区）对辖区内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重点调查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速率）和排气量等污染物排放信息。对列入省、市重点治理和重点监控的企业，要实现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器安装全覆盖。

各县（市、区）以全市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名单为基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安装企业名单，删减企业需说明理由，填报附表，形成实现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器重点企业清单，于9月28日前报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

二、加快推进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传感器安装工作

对涉VOCs企业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60000m³/h的排放源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也要在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器。2017年10月底前启动前期工作，按照排放速率和排气量大小序次推进，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器；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器。2018年4月底前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三、加强在线监测设施和超标报警传感器的监管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重点行业VOCs排放的在线监控管理，指导相关企业安装设施装置，对已完成治理尚未安装在建设监测设施或超标传感器的企业，督促其尽快安装，监督正常使用，真实反映排放情况；对未治理完成的企业，将安装在建设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器作为治理验收的重要内容。对拒不安装的企业，责令停产，依据有关法律予以处罚。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 1.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重点企业清单
2. 超标报警传感器安装企业清单
3. 全市涉VOCs重点行业企业名单

4.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
（附件请在公共邮箱 huanbaowk@126.com，密码：30331993033199 自行下载）

联系人：葛智超 3033199
报送邮箱：bdwk3033199@126.com

2017年9月18日

-2- -3-

廊坊市政府信息

【导读】据悉，5月1日起，廊坊市所有涉VOCs重点排放企业，如达不到国家以及地方的相关规定，都将被列入夏秋季错峰生产黑名单。



从5月1日起，廊坊市所有涉及VOCs重点排放企业，如达不到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和本市制定的《廊坊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相关排放要求的，都将被列入夏秋季错峰生产黑名单。错峰生产分两种情况：一是错时限制生产，二是全部停产。其它非重点涉VOCs排放企业，如达不到《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的，全部停产。

2018年河北廊坊市治理VOCs的总体要求为：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污染减排。一是强化深度治理治本，加快推进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污染治理进度，严格按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的治理方式和治理工艺进行整治。二是强化夏秋季错峰治标，对未按深度治理要求完成高效治理的企业实施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于2018年5月-10月实施错峰生产，在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上午10:00-16:00错峰停产。

石家庄环境保护局通知

石环发〔2018〕11号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2018年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局，循环化工园区安监局：

为确保持续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现将《2018年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1日

石家庄市
2018年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持续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方案》、《河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实施方案。

一、安装对象

1. 省重点排污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系统。
2. 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磷基排放重点企业安装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控系统。
3. 重金属排放企业安装重金属自动监控系统。
4. 年耗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5. 高污染、15个行业、保留燃煤锅炉(含生物质)、2018年重点排污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6. 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重点企业实施用电量监控。
7. 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增加氨氮自动监测。
8.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增加NO_x监测单元。

二、职责划分

(一) 市环保局及各环保分局职责分工

1. 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监控企业名单的确定；负责监控平台建设；负责网络数据管理；负责技术支持等。
2.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负责督促落实本辖区企业按照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联网和验收工作；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管理。

(二) 市环保局各分局单位职责分工

1. 环境信息中心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自动监控中心建设、自动监控平台的软件开发和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负责核实自动监控系统联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负责对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运行进行维护管理；负责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文档；负责提供年耗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用电量监控企业名单等。
2. 大气处负责提供排污企业重点排放企业、高污染、15个行业、保留燃煤锅炉(含生物质)名单；土壤处负责提供重金属排放企业名单；监测处负责提供2018年重点排污企业名单；水处负责提供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磷基排放重点企业名单。
3. 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导各区分局对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联网以及擅自拆除、闲置、关闭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系统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通知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执法检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03-27 16:11:37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 公开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

按照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 第31号)(以下简称《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公开形式为:1.根据《办法》第十条的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开。2.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建立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为落实好《办法》、《条例》的要求,经市环保局研究决定,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要采用自行公开和环保部门建立的信息平台公开两种方式进行。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办法》第九条、《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对公开内容进行收集和审核,报市局平台一并公开。

为切实做好2018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市局决定自3月28日至4月20日在全市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执法检查。检查中,各县(市、区)环保分局对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按《办法》、《条例》中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督促整改,务于4月30日前整改到位。

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要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填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执法检查表》(附件2)、《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内容统计表》(附件3),于4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附件2、附件3加盖公章上报市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唐山市环境保护反馈意见整改通知

关于印发《唐山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03-08 发布部门: 监控指挥中心 信息来源:



唐办发〔2018〕6号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唐山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环境保护督察情况的通报》(冀环督察办〔2017〕33号)要求,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唐山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按照全市十项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放到全局和战略的位置来抓,将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整改方案》确定的责任单位、督导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本地本部门的整改方案,明确本地本部门的具体承办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各项整改措施要建立工作台账,专案盯办、跟踪问效,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要注重工作留痕,建立整改档案,做到一事一档,请账明了。《整改方案》中确定的督导单位要切实履行督导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和督促责任单位按要求推进各项具体整改措施的落实。同时,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坚决防止整改工作抓而不紧、落而不实的问题,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健全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机制,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的,严格追究责任。

四、强化信息公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公开整改落实情况 and 重点问题查处情况,充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电视台要定期安排专题报道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党政和政府网站要设立专栏,定期宣传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月报告和销号制度。各项整改工作排名第一位的督导单位,对问题整改情况汇总统计后,于每月25日前向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315-2903907,邮箱:ts2901341@163.com)书面报送本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台账,逾期未报视为无进展,重要情况随时报送,完成整改的问题,在报送销号档案后可不再进行月报送。非排名第一位的督导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主动对有关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将月整改相关材料和销号相关资料提前报排名第一位的督导单位汇总。

承德市改善空气质量方案通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万汇大厦 908

电话:0755-8465 6505

网址: www.singoan.com

联系人:钟先生

www.singoan.com.cn

手机: 135 5483 6037

邮箱: 3004185323@qq.com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气领办〔2017〕48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改善空气质量 攻坚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环境治理
工作，集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全市空气质量全面改
善，市大气办制定了《承德市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月行动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郭宇 张丽娟

联系电话：2297092 2297229（传真）

承德市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月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意见和18个专项行动方
案，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
将5月作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
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空气质量改善导向，运用法
律、科技等综合手段，强化依法治污、标本兼治、协同减排、区
域联控，突出常态监管执法和短期重污染应急，着力实施重点区
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工业污染源达标、“散乱污”企业、燃煤锅
炉、工地扬尘、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持续攻坚，挂帐整改，集
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二、整治时间和区域

（一）整治时间

2017年5月8日0时至5月31日24时。其中：5月8日
0时至5月17日24时为第一时段，5月18日0时至5月31日
24时为第二时段。

（二）整治区域

全市范围。

（三）整治重点污染源

工业源：火电、钢铁、焦化、水泥、铸造、有色、常年运行
的燃煤锅炉等高架点源，制药、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家具、
汽车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

扬尘源：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各种料堆、散体物料运输等；

其他源：重型柴油车辆，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

三、治理重点

（一）强化工业源达标治理。落实《承德市重点产业结构优
化专项实施方案》，对关停拆除的钢铁、水泥行业落后产能淘汰
和过剩产能压减情况进行重点抽查（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
信局）。开展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集中行动，督促企业加强工
艺过程管理和环境信息公开，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减排项目，
对3月18日以来火电、钢铁、焦化、水泥、铸造、有色等高架源
污染物小时浓度值超标和制药、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家具、
汽车制造等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超标的，一律依法停产治理。特别
是在5月8日—17日期间发现的高架源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
放超标的，立即责令停产整治，高限处罚（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遵循生产规律周期及生产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有色、碳素等重点
行业和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生产调
度，5月8日-17日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责任部门：市发
改委、市工信局、市农牧局）。

衡水市环保局危险源排查推进会

衡水市环保局召开危险废物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

发布时间：2018-01-27 17:09:30 文章来源：污防科

衡水市环保局召开危险废物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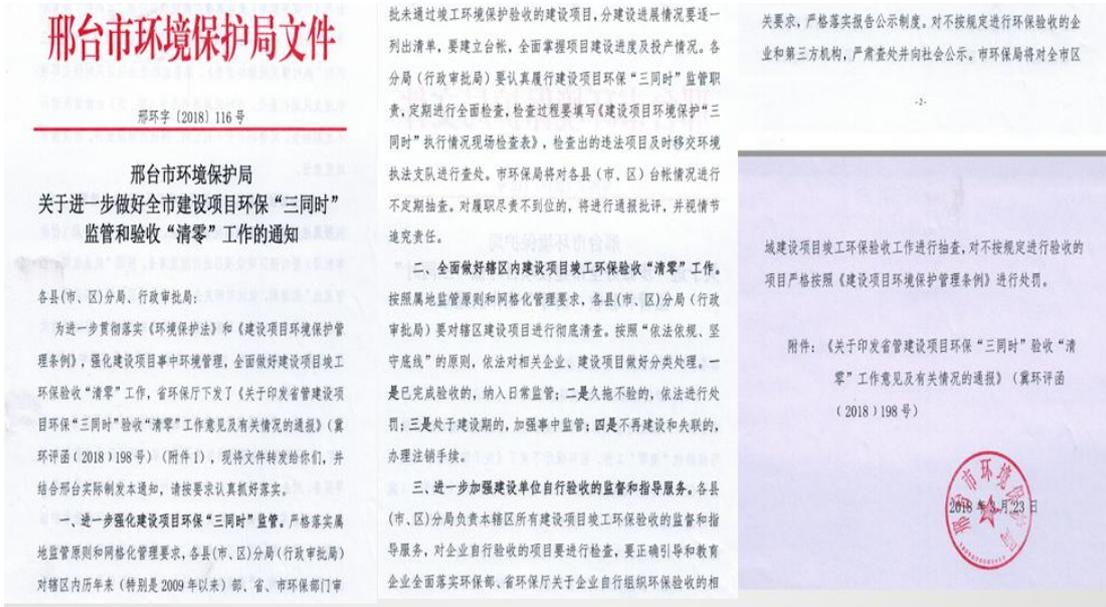
1月26日，衡水市环保局召开全市危险废物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市环保局副局长宋海水主持会议并讲话。各县市区环保分局主管局长、负责排查工作及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上一阶段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的情况，并对下一阶段开展排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居安思危，查清风险，解决风险，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环境污染隐患。要严格按照工作安排的时限要求，组织排查工作“回头”看，排查工作组织不力和隐患问题查找不彻底的，要重新组织精干力量，重新全面排查，确保应查尽查、绝无遗漏。

会议强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将列入环保督察和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因排查工作不全面、不彻底，引发污染事故的，将实施“一票”否决并追究责任；对各市应查未查的问题，将公开通报，并追究责任。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邢环字〔2018〕116号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
监管和验收“清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强化建设项目事中环境管理,全面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零”工作,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印发省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清零”工作意见及有关情况的通报》(冀环评函〔2018〕198号)(附件1),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邢台实际制定本通知,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原则和网格化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分局(行政审批局)对辖区内历年未(特别是2009年以来)部、省、市环保部门审

批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分建设进展情况要逐一列出清单,要建立台账,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各分局(行政审批局)要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职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过程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现场检查表》,检查出的违法项目及时移交环境执法支队进行查处。市环保局将对各县(市、区)台帐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责任。

二、全面做好辖区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清零”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和网格化管理要求,各县(市、区)分局(行政审批局)要对辖区建设项目进行彻底清查。按照“依法依规、坚守底线”的原则,依法对相关企业、建设项目做好分类处理。一是已完成验收的,纳入日常监管;二是久拖不验的,依法进行处罚;三是处于建设期的,加强事中监管;四是不再建设和失联的,办理注销手续。

三、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自行验收的监督和指导服务。各县(市、区)分局负责本辖区所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督和指导服务,对企业自行验收的项目要进行检查,要正确引导和教育企业全面落实环保部、省环保厅关于企业自行组织环保验收的相

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公示制度,对不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的企业和第三方机构,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示。市环保局将对全市区

域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对不按规定进行验收的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附件:《关于印发省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清零”工作意见及有关情况的通报》(冀环评函〔2018〕198号)

2018年8月23日

张家口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

张家口市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行动

来源: 时间: 2017-12-08

为持续稳步改善空气质量,12月1日开始,张家口市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行动,以决战决胜的勇气和决心、过硬的作风、超常的举措,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冲刺战。

为集中解决秋冬季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行动有序推进,市政府制定了《张家口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月行动实施方案》,对重点工业源、散煤源、移动源、扬尘源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

攻坚月行动期间,组织日报、电台、网络媒体等开设专项行动专题专栏,宣传报道工作开展情况。鼓励群众投诉和监督,深入开展环境违法行为“随手拍”活动,畅通“12369”举报热线,实施有奖举报,对群众举报的问题限时查处和反馈。及时在媒体上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并对有关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犯罪行为进行公开曝光。

秦皇岛市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管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万汇大厦 908

电话:0755-8465 6505

网址: www.singoan.com

联系人:钟先生

www.singoan.com.cn

手机: 135 5483 6037

邮箱: 3004185323@qq.com

秦皇岛市环保局三措并举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管理

时间:2017-07-13

NO PHOTO
无预览图

秦皇岛市环保局三措并举 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管理 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

自动监控设施是监督企业排污的有效抓手,是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的重要途径。为加强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市环保局不断强化措施,提高工作水平。

(一)平时“补补钙”。自动监控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重要组成部分,仪器仪表精密度高、环保专业性强、系统操作复杂。为提高环保队伍业务水平,定期邀请国内专家对环保系统进行培训,对自动监控造假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对容易发生自动监控设施造假的关键配件和环节进行详细讲解,全力打造业务精英,通过帮、传、带提高环保队伍整体素质。通过邀请专家现场检查讲解,进一步提高工作管理水平。

(二)定期“体体检”。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管理专项检查,由信息监控部门、环境执法部门、环保专家等组成综合检查组,利用15天时间,对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和在用的自动监控设施了“拉网式”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全面提高自动监控设施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已检查企业76家,检查自动监控设施173台(套),对发现问题,正按高标准进行规范整改。

(三)管理“提提速”。为进一步提高自动监控超标(异常)数据调查处理的机动性和时效性,制定了《秦皇岛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超标(异常)数据处置操作规程(试行)》,成立了“信息监控指挥调度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落实“三个一”制度,即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调查处理,第一时间反馈,对自对监控数据超标(异常)原因进行调查,1小时内反馈有关情况,督促企业采取措施达标排放。

邯郸市环保局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会



五、产品选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万汇大厦 908
电话:0755-8465 6505
网址: www.singoa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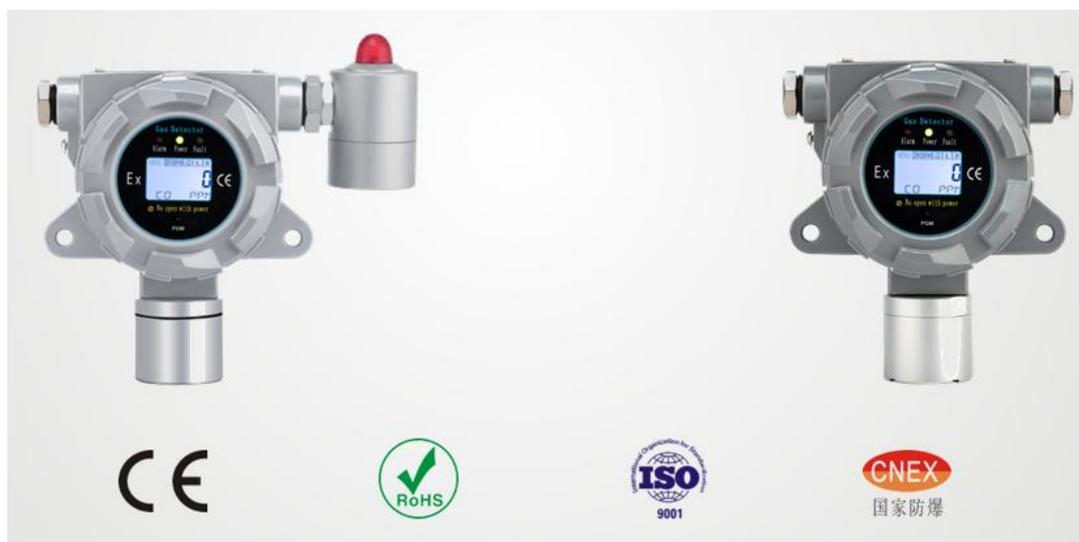
联系人:钟先生
www.singoan.com.cn

手机: 135 5483 6037
邮箱: 3004185323@qq.com

在线式/固定式



VCO 在线监测专用防爆液显型气体检测仪，可输出 RS485/4-20mA



VOC 在线监测专用防爆无显型气体检测仪可输出 RS485/4-20mA



VOC 在线监测系统



便携式/手持式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万汇大厦 908
电话:0755-8465 6505
网址: www.singoan.com

联系人:钟先生
www.singoan.com.cn

手机: 135 5483 6037
邮箱: 300418532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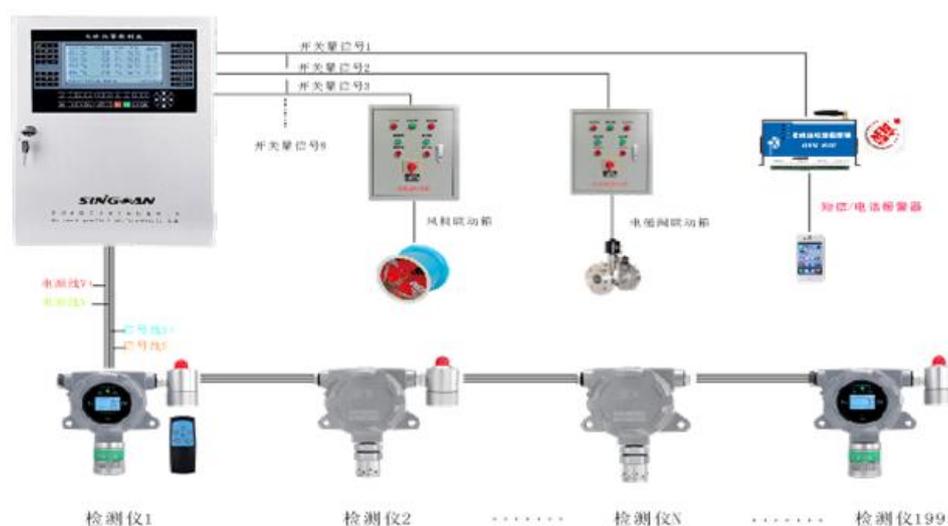


报警控制器



深国安SGA-800A报警控制主机（豪华型）

总线制示意图（液显485通讯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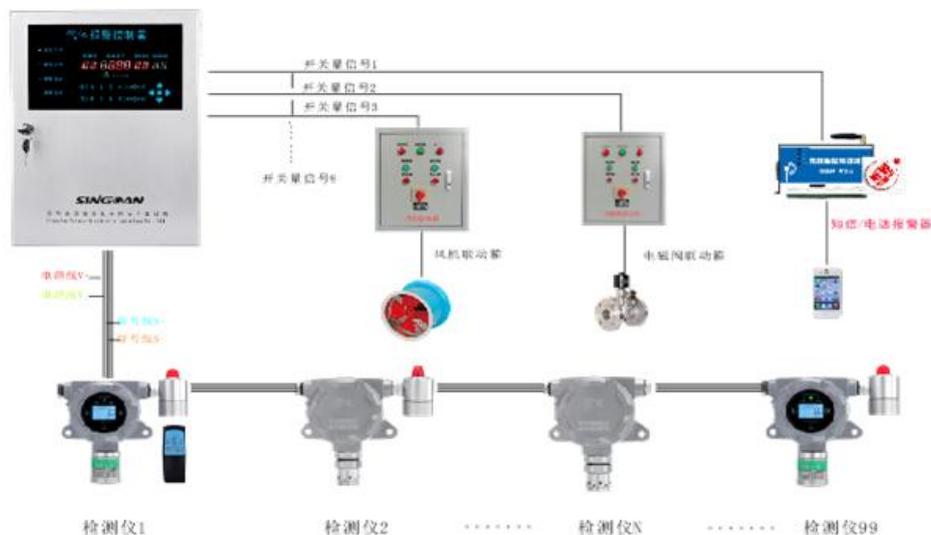
深国安SGA-800B分线制报警控制主机

分线制示意图（液显4-20mA电流）



深国安SGA-800C报警控制主机（经济型）

总线制示意图（数显485通讯协议）



在线式气体检测仪特点：

- 1.按照工业级设计和标准来执行；
- 2.采用原装进口气体传感器、精度高、稳定性强；
- 3.适用于绝大多数气体监测场合；
- 4.性价比高、选配功能多；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the SINGOAN logo at the top left. The main title is 'SGA-500系列 工业防爆型气体检测仪' in large, bold, blue and purpl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key features: '防爆外壳 | 进口芯片 | 反应灵敏 | 测量精准'. Two gas detectors are shown: one with a digital display showing 'Ex' and '6 CE', and another with 'EX' printed on its face. At the bottom, a dark blue banner contains the slogan '精湛工艺 品质不凡' and '为您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Below this banner are five icons representing product benefits: '优选材质' (Preferred Material), '坚固耐用' (Durable), '快速响应' (Fast Response), '高灵敏度' (High Sensitivity), and '安装简便' (Easy Installation).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特点：

- 1.行业首创、小巧方便；
- 2.精度高、误差率低、稳定性强；
- 3.专利设计、专利外观、实用专利；
- 4.多种采样方式，选配功能多；

SINGOAN
深国安

便携式 气体检测仪

✓ 专利外观 专利技术
✓ 反应灵敏 测量精准

扩散式 泵吸式 探杆式

精工制作 品质不凡
六大优势 为您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

- 超高精度
- 超稳定性
- 超高智能
- 超长待机
- 超强功能
- 超级静音

报警控制器特点：

- 1.地址码识别，开关量信号；
- 2.信号输出方便；
- 3.设置安全密码；
- 4.超标声光报警；



VOC 在线监测仪安装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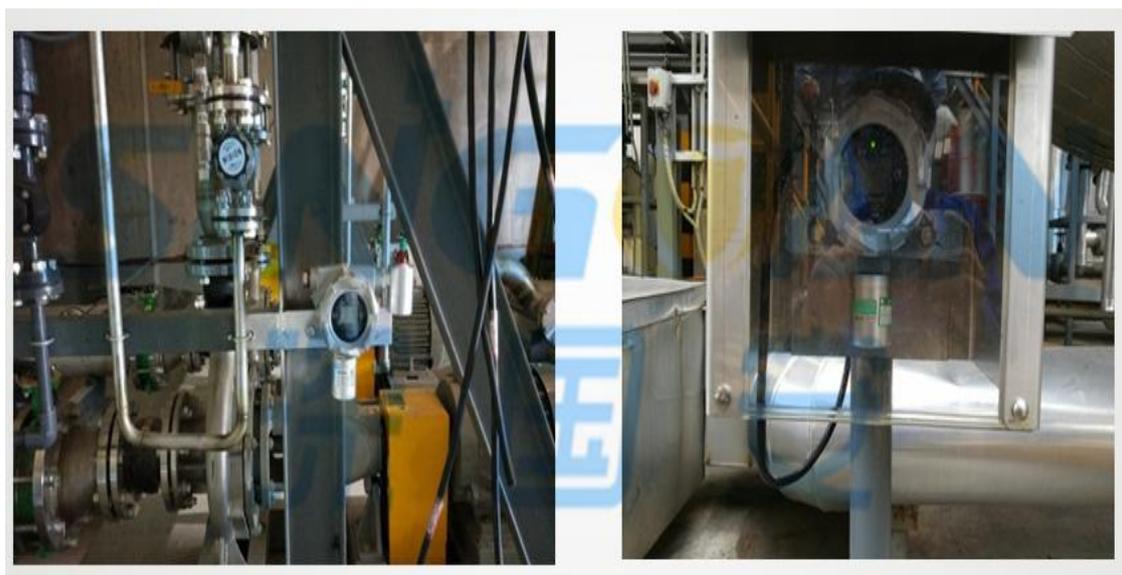
一般来说，确定检测仪的安装方法，可以根据气体的蒸汽比重和气体分子量来确定。比空气重的气体，检测仪的安装位置则为泄漏源下方 30-50cm 处。比空气轻的气体，安装位置则为泄漏源上方的 30-50cm 处。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氢气比较特殊，其安装位置为屋顶或较高处。

六、成功案例

6.1 广东疾控中心无线气体监测仪



6.2 化工厂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6.3 华为南方工厂气体监测



6.4 华润电厂



选择和深国安合作的理由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万汇大厦 908
电话:0755-8465 6505
网址: www.singoan.com

联系人:钟先生
www.singoan.com.cn

手机: 135 5483 6037
邮箱: 3004185323@qq.com

证书齐全 安检无忧

中国气体检测仪十大品牌
国家防爆电气合格证
中国仪器仪表协会会员单位
ISO9001和140001双认证企业
欧盟CE、ROHS双认证



超多领域 精准检测

废气治理、化工厂界、冶炼、钢铁、煤炭、热电、焦化、冶金、烟草、
科研院校、楼宇建设、消防工程等超多领域



实力见证



港珠澳大桥联检桥气体检测项目



华为南方工厂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



大连甘井电子氢气检测项目

热烈庆祝深国安荣获第四届高新杯科技小巨人奖



右六为深国安领奖代表，感谢大会对深国安的认可。

港珠澳大桥气体检测仪唯一供应商



※以上图片为深国安工作人员于2018年1月13日现场实拍



深圳市深国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INGO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HCHO., LTD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万汇大厦 908

电话:0755-8465 6505

网址: www.singoan.com

联系人:钟先生

www.singoan.com.cn

手机: 135 5483 6037

邮箱: 3004185323@qq.com